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8年6月2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76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6月2日